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4〕32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2024 年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州一中学府校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外国语中学、区属各高中校：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4 泉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体〔2024〕3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鲤城地面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成立“鲤城区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区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组 长： 叶贻雄 教育局党组书记、教育局局长、
教育系统党委书记

副组长： 黄志勇 教育局副局长
吴燕孺 教育局副局长
蔡 挺 教育局副局长
许景阳 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志强 区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吴鹏飞 区教育系统党委委员、泉州七中校长
庄月芳 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杨建国 副校级督学

成 员： 黄武汉 区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王 达 区教育局校安股正股级干部（负责体育
工作）
李维瑜 区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傅森洸 区教育局校安股负责人
陈 殷 区教育局人秘股副股长（正股级）
何雅真 区教育局教育股副股长（负责中职教）
陈远芳 区教育系统党委纪检委员
陈进火 泉州七中副校长

二、考点设置

本考区设立泉州七中江南校区考点。

考点主 考： 叶贻雄

考点副主考： 黄志勇 吴燕孺 蔡 挺 许景阳

陈志强 黄武汉 王 达 陈进火

下设四个职能组

（一）测试仲裁组

主要职责：落实、执行有关体育考试的各项规定，选聘思想端正、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监考人员，进行考前培训。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件进行仲裁。

组 长：王 达 何雅真

测试工作成员：王 琳 陈佳敏 林清芳

监考人员及仲裁员名单另发文通知。

（二）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确保场地、器材安全使用，做好供水、供电保障工作，为考务人员、考生提供后勤服务工作。积极做好考点氛围布置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组 长：李维瑜 陈 殷

成 员：陈宝真 汪旭东 许莹滢

考点后勤工作人员 10 名。

（三）纪检监察组

主要职责：负责考场考风、考纪监督工作。

组 长：陈远芳

（四）医务安全组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医务安全应急预案，考试期间，考场内

外的安全保卫及考场内医务和救护工作。

组 长：杨建国 傅森洵

成 员：陈木水 蔡宗泽 陈河明 鲤城公安分局警察 2 名，鲤城区卫健局派驻医务人员 2 名(配备救护车 1 辆及医生护士各 1 人，配备 AED 除颤仪)，考点保卫工作人员 15 名，考点校医 1 名。各校校医。

三、考试对象

2021 级普通高中在校生；2022 届、2023 届普通高中结业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福建省户籍社会人员等需要报考的人员可自愿报名。

四、考试内容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2〕42 号)精神，2024 年我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采用笔试(闭卷)、体能实践考试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相结合的形式，包括必修必学的健康教育(笔试)和体能(笔试和实践考试)，以及必修选学的运动技能实践考试。

必修必学的体能实践考试从省级制订的考试项目中按类别各选择一项进行考试，必修选学的运动技能实践考试由学生从省级制订的田径类、球类、体操类、水上或冰雪类、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类、新兴体育类运动等六个运动技能系列考试项目中选择一个学校有开设的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进行考试。必修选学运

动技能实践考试中，考生若选择田径类进行考试，则其所选具体项目不能与其在必修必学体能中所选择的项目相同。相关项目和权重要求详见下表：

2024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项目及权重表

类别	考试项目		具体内容	要求	权重	类型
必修必学	健康教育、体能 (无纸化闭卷考试)		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 年修订)》中健康教育和体能模块学业质量水平 2 的相关要求：理解生活方式对健康的影响；理解膳食和营养均衡的作用；掌握卫生保健、环境、疾病预防、心理健康、人际交往、安全避险等方面的知识；知道保持较好情绪的方法和作用；了解制订体能锻炼计划的程序、内容和方法；理解体能练习中的锻炼效果可逆性原则和大小运动量相结合原则及运用方法；初步掌握体能练习的基本方法。		20%	必考
	体能 (实践考试)		第一类：3 分钟跳绳、1000 米跑(男生)、800 米跑(女生)。第二类：立定跳远、5 米 3 向折返跑、原地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	按照省教育厅制订的考试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40%	必考(由学生按性别从两类中各选择其中一项进行考试)，每项占总成绩的 20%
必修选学(运动技能实践考试)	田径类	跑	由县(市、区)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结合当地高中校开设的运动技能项目情况，参照省级制订运动技能考试项目和评价标准范例，确定运动技能选考项目范围并制定评价标准。		40%	选考(由学生根据学校开设的运动项目自主选择某个类别的一个项目进行考试)

体能实践考试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

五、考试报名

考生笔试报名工作由泉州市招生考试院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统一进行组织，普通高中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福建省户籍社会人员可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我局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考生运动技能实践考试的报名，汇总各校考生考试报名信息，并报送泉州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

六、考务安排

（一）考试组织。笔试部分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体能实践考试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区教育局按要求组织实施。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上田径类等测试项目应采取电子化测试方式进行，武术、体操类等测试项目应由 3 个评委组成评分组，取评委 3 人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最终得分。

（二）考试时间。笔试时间按照全省统一时间进行，体能实践考试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组织实施。（各学校具体考试时间及日程安排见附件 2）

（三）监督方式。市教育局将会同我局选派督导组进校、进点开展专项督导，指导各校进一步规范体能实践考试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的组织实施。

七、成绩评定

(一) 成绩计算。体育与健康成绩由笔试、必修必学的体能实践考试和必修选学运动技能实践考试三个部分的成绩合并组成, 每个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 原则上, 除实践考试免考的学生外, 其他学生笔试、必修必学项目和必修选学项目的成绩分别以 20%、40%、40% 的权重比例计入体育与健康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成绩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二) 成绩呈现。普通高中学生体育与健康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 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 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

(三) 成绩上报。考生必修必学的成绩(百分制, 原始分)和必修选学的成绩(百分制, 原始分)由学校在 4 月中旬导入, 学校应负责核实检查, 确保上报成绩准确无误; 县、市两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

八、免考和缓考规定

1. 免考

因身体残疾或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剧烈运动的考生, 可申请实践考试(必修必学的体能和必修选学的运动技能)免考。经申请准许免考的学生需参加笔试部分考试且成绩必须达合格要求(大于等于 60 分), 其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才能合格, 其免考(缓考)申请表、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未经批准无故缺考的, 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 0 分计算。

2. 缓考

考前因临时伤、病（含女生生理期）不能按时参加实践考试（必修必学的体能和必修选学的运动技能）的考生以及考试总分不合格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缓考只设置1次，缓考过程中，考生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完成全部考试，经现场监考老师和医生确认，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作免考处理，并报鲤城区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考试过程中断的，经考场主考批准，可准予该考生该项考试当场重考一次。

3. 申请程序

考生申请免考或缓考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附件3、4），注明免考或缓考原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残疾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疾病证明、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单等，女生生理期可由学校出具证明）。经家长、班主任签字、学校初审后，于3月25日下午下班前送交鲤城区招生考试中心。区教育局审核后，免考申请汇总表加盖教育局公章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九、安全工作

（一）各校要把学生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宣传，落实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后勤保障，确保考试工作稳妥进行。

(二)加强对考生、考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体育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泉州七中江南校区考点须设医疗救护点,安排专业救护人员,配备救护车、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器材。各校应指定一位校级领导和高三年级段长作为领队教师,负责本校2024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各校领队教师在本校学生参加2024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时应及时到位,注意交通安全,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应选派校医进驻考场医疗点,并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加强考场医疗保护措施。

(三)各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年度常规体检,特别是加强对学生心肺功能的检查,科学地指导学生进行锻炼,教育学生在报名时实事求是,既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普通高中学生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期间,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当天体育考试自动停止,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考试过程中如果遇器材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时,由考试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取消当天的考试。重新考试的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加强体育考试数据的保密工作,考试结束后,及时将考生成绩和录像资料做好刻录,确保考试数据安全性、可靠性,同时备份送交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以备存查。

十、注意事项

(一)选派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负责、熟悉业务的人

员组成考务组，并对考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区域实行全封闭，所有考务人员一律带牌上岗。考试封闭区域内的通讯交流一律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专用对讲机，禁止任何人员使用手机或自带无线电通讯设备。原则上，考务人员不得监考本校考生。

（二）必修必学——体能实践项目考点设在泉州七中江南校区。考点门口要悬挂“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生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泉州七中江南校区考点”横幅，并于考试前一天完成。考生凭准考证入场，送考教师不得进入考试现场。学校要教育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三）考试时间为每天上午 8:30，下午 2:00 开始测试。各校根据统一考试的安排，组织学生提早 30 分钟到达体育统一考试地点报到，并组织考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活动。

（四）严格考风考纪。考务人员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防裁判冒名顶替、学生替考、成绩录入弄虚作假，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对有争议的事项做好纪录、及时报告。对考试中出现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腐败现象，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凡在考试中出现舞弊行为，一律按违反招生考试纪律论处。我区监督举报电话：0595-22390240。

（五）建立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仲裁制度，成立由资深体育教师、国家级裁判和体育教研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体育考试仲裁工作组，负责对本地考试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件进行仲裁。考生对体育考试有异议的，应在考试现场向考官反映，由仲裁工作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仲裁，逾期不再受理。

(六) 缓考时间、地点或考试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 附件：1.必修必学——体能实践考试评价标准
- 2.2024 年鲤城地面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
考试体能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安排表
- 3.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免考申请表
- 4.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缓考申请表
- 5.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考场特殊况记录表
- 6.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免考对象汇总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必修必学——体能实践考试评价标准

得分	3 分钟跳绳 (单位: 次)		耐力跑: 1000 米跑 (男生)、800 米跑 (女生) (单位: 分' 秒")		立定跳远 (单位: 厘米)		5 米 3 向折返跑 (单位: 秒)		原地双手头上 前掷实心球(2 公斤) (单位: 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442	432	3' 20"	3' 20"	270	206	8.1	8.8	12.0	8.5
95	433	423	3' 25"	3' 26"	265	200	8.2	8.9	11.5	8.2
90	422	412	3' 30"	3' 32"	260	194	8.4	9.1	10.9	7.8
85	408	398	3' 37"	3' 39"	253	187	8.6	9.3	10.2	7.4
80	393	383	3' 45"	3' 46"	245	180	8.8	9.5	9.5	7.0
78	386	376	3' 50"	3' 51"	241	177	8.9	9.6	9.2	6.8
76	379	369	3' 55"	3' 56"	237	174	9.0	9.7	8.9	6.6
74	372	362	4' 00"	4' 01"	233	171	9.1	9.8	8.6	6.4
72	365	355	4' 05"	4' 06"	229	168	9.2	9.9	8.3	6.2
70	358	348	4' 10"	4' 11"	225	165	9.3	10.0	8.0	6.0
68	351	341	4' 15"	4' 16"	221	162	9.4	10.1	7.7	5.8
66	344	334	4' 20"	4' 21"	217	159	9.5	10.2	7.4	5.6
64	337	327	4' 25"	4' 26"	213	156	9.6	10.3	7.1	5.4
62	330	320	4' 30"	4' 31"	209	153	9.7	10.4	6.8	5.2
60	323	313	4' 35"	4' 36"	205	150	9.8	10.5	6.5	4.9
50	308	298	4' 55"	4' 46"	200	145	10.0	10.7	6.0	4.6
40	288	278	5' 15"	4' 56"	195	140	10.2	10.9	5.5	4.3
30	268	258	5' 35"	5' 06"	190	135	10.4	11.2	5.0	4.0
20	248	238	5' 55"	5' 16"	185	130	10.7	11.5	4.5	3.7
10	223	213	6' 15"	5' 26"	180	125	11.2	12.0	4	3.3

附件 2

2024 年鲤城地面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体能和运动技能实践考试安排表

体能实践考试安排表

学校	考生数（人）	时间	备注
福建泉州外国语学校	397	3 月 28 日上午	考场：泉州七中江南校区
泉州科技中学	488		
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490	3 月 28 日下午	
泉州现代中学	498		
泉州培元中学	603	3 月 29 日上午	
泉州第六中学	392		
泉州第七中学	740	3 月 29 日下午	
泉州第一中学	392		

运动技能实践考试安排表

学校	考生数（人）	时间	备注
泉州第一中学	393	4 月 1 日上午	考场：各高中校本校。
泉州培元中学	603	4 月 1 日上午	
泉州第六中学	393	4 月 1 日下午	
泉州第七中学	740	4 月 1 日下午	
福建泉州外国语学校	397	4 月 2 日上午	
泉州科技中学	489	4 月 2 日上午	
泉州现代中学	490	4 月 2 日下午	
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504	4 月 2 日下午	

注：1. 我区将选派专家组成专家巡考组进校开展视导；
2. 如学校因考生较多，半天无法完成测试，可适当延长测试时间。

附件 3

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免考申请表

学校班级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申请理由（附证明）	残疾等级或严重疾病丧失运动能力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证明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校医签名： 班主任签名：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核准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于考试报名前一天上交报名点（县残联）。

注：本表应于考试报名前一天上交报名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缓考申请表

县（市）区

学校

学校班级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申请理由（附证明）	学生签名：家长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校领导签名：（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核准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5

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考场特殊情况记录表

学 校		姓 名		项 目	
考生号		体育考试号			
特 殊 情 况 记 录					
处 理 意 见					

测试员签名:

监察员签名:

主考（或副主考）签名:

.....

考生签名:

附件 6

泉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免考对象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考生号	学校、班级	申请免考、缓考原因	备注

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

注：本表于报名工作结束后 2 天内报送市招生考试院。

抄送：市教育局、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志雄常委、张剑辉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